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城市	股票代码	300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靖宇	刘欢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电话	86-755-33283211	86-755-33283211	
电子信箱	nlt@163.net	nlt@163.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794,669.98	251,868,069.39	-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70,411.56	57,604,609.23	-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339,368.46	52,162,707.40	-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32,002.39	-41,419,305.16	-6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2	0.9095	-3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72	0.9095	-3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13.16%	下降 8.0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2,076,851.97	1,205,732,058.99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569,356.31	916,298,944.75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0%	39,197,100	39,197,100		
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0%	21,098,100	0		
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	14,704,800	14,704,800		
姚利敏	境内自然人	0.67%	672,100	0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46,975	0		
林忠岳	境内自然人	0.36%	362,525	0		
丁国瑾	境内自然人	0.34%	344,875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33%	333,700	0		
卢永和	境内自然人	0.28%	277,050	0		
杨旭宇	境内自然人	0.27%	272,9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姚利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2,100 股，合计持有 672,100 股； 2、公司股东朱建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6,975 股，合计持有 546,975 股； 3、公司股东林忠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1,025 股，合计持有 362,525 股； 4、公司股东卢永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625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425 股，合计持有 277,050 股； 5、公司股东杨旭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600 股，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4,325 股，合计持有 272,925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蔓延，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全球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营环境风险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的复工复产时间及项目招投标程序、项目验收与结算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步明朗，经济运行逐渐复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及上下游的生产经营有序恢复，订单获取、项目成果交付等也逐步恢复正常，但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境外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给公司带来了阶段性的挑战，使公司上半年的业绩不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团结协作向前”的经营理念，围绕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公司运营管控，灵活调整营销模式，尽量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实现了平稳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04%；实现营业利润5,413.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94%。

1、业务开展情况回顾

(1) 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2020年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得益于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公司先后中标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恩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德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东莞市城区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0年）》等多个重点项目。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时期，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过程需面对不一样的形势和要求，公司继续在实践中求索，在求索中创新，形成了凭借品质和数量赢得市场份额的良性循环。

(2) 工程设计类业务。报告期内，《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设计》等项目的中标和推进实施，助力公司的技术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沉淀与增强，实现了客户的真正认可，品牌效应逐步释放。

(3) 工程咨询业务。结合公司在全过程咨询、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经验，公司承接了《宝安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全流程管控服务合同（2020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2020年前期管理年度类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等全过程咨询项目。

此外，2020年6月19-21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在深圳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评选活动。在此次评选活动中，经专家组综合评审，评选委员会审议，我司申报的11个项目8个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

2、强化技术驱动力量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新构建，对城市规划的政策性、科学性以及实施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紧贴行业理论前沿，注重规划相关领域的科技实践，系统性地开展技术研究、研发立项、创新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城市更新规划交通指引研究”、“低碳绿色城市碧道规划与建设研究课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研究”等6项研发项目，新增专利共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此外，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培育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SBS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施工质量控制技术转让&技术规范编制”的相关规范编制工作；同时参与《综合交通枢纽区域开发（TOD）适应性评价标准》《交通枢纽区域开发（TOD）规划指引》等TOD技术标准编制工作；获邀成为《城市道桥与防洪》杂志协办单位等，公司务求扎实推进技术创新，强化技术驱动力量。

3、布局区域市场

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的开拓需要，同时结合募投项目中“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展，灵活调整区域和专业市场，新设立了山东、江西、武汉、惠州、大亚湾等分公司。公司的区域市场布局正按照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设想逐步落实，区域布局已初具雏形。截止6月30日公司本年新增订单达到2.19亿，同比上升9.6%。在手存量订单总数约11.46亿，比2019年年底增长4.6%。

4、重视人才资源，担当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奋斗者为本”的用人理念，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中高端设计人才队伍，已建立了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综合型设计团队。公司凭借在校招期间的良好口碑及疫情期间线上招聘出色的表现荣获“2020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校招百强”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765人，中、高级职称共计194人。在人才的考核激励方面，公司也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人才留用、考核与激励体系，在调整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始终关注员工的生存和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重要的人才基础。

疫情期间，公司严格遵循政府政策引导，制定防疫方案并严格开展科学防疫工作，组织有序复工，考虑疫情形势以及工作环境卫生防护的重要性，公司持续为全体员工准备了急需的防疫物资，并明确了隔离、消毒、测体温、戴口罩等多项具体措施以保障员工健康，凝聚了满满的爱与关怀。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闻讯而动，通过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款100.00万元，专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与救助工作，支援抗疫事业。此外，对新城市大厦租户实施免租举措，免除租户租金共计73.05万元，全力为恢复生产力奉献力量。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

《公司章程》，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开始持续推进组织架构的调整和完善，并聘请了外部顾问为公司的管理升级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通过不断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公司各部门的目标、责任与权利，使公司的整体工作更加高效，成果更为突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